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3 名、基金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3 名、基金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奚建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50,000	1,875,000.00	现金
2	刘铸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0	1,125,000.00	现金
3	王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0,000	825,000.00	现金

4	陈小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5	张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6	吴丁元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50,000.00	现金
7	沈雯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	600,000.00	现金
8	吴连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50,000.00	现金
9	姚建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50,000.00	现金
10	胡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	375,000.00	现金
11	陈叙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300,000.00	现金
12	林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262,500.00	现金
13	吉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14	颜轶敏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15	张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87,500.00	现金
合计		-	1,210,000	9,075,000.00	-

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奚建华	005150514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刘铸华	0089110218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王烁	0284461405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	陈小珍	0022429278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5	张伟	0051632493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6	吴丁元	0115839294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7	沈雯颖	0115079400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8	吴连华	0284459120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9	姚建君	0115628500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0	胡云	0103369962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1	陈叙珍	0188346389	一类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2	林星	0242320588	-	在册股东
13	吉虹	0102664762	-	在册股东
14	颜轶敏	0053202962	-	在册股东
15	张妍	0269355247	-	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认购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之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承诺：“本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未回避表决。

由于发行人股东拟参与认购，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未回避表决。

由于发行人股东拟参与认购，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已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供销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山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金山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由金山供销社报金山集资委批准。因增资导致金山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制权的，由金山供销社报集资委管理机构批准。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后金山供销社保持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金山集资委批准，需由金山供销社批准。

2019年8月1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19]55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

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121 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0]17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金山供销社所持公司持股比例为 33.57%。增资扩股后，须确保金山供销社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底价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最终通过有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P320SH1031002）公开征集投资者。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事宜出具《增资结果通知》，最终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81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20.00 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值为 1.874 元。本次评估业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 20200000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7.5 元/股，最终价格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事宜出具《增资结果通知》，最终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和 4 名公司股东。

（2）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发行对象提供服务为前提。

（3）股票公允价值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7.5 元/股，最终价格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

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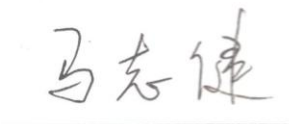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马志健



2020年6月16日